

新盛一段重要输电通道防山火隔离带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盖单位法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 2 -
第二章	承包商须知	- 4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1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8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8 -
第六章	图纸	- 18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8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8 -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新盛一段重要输电通道防山火隔离带竞争性比选公告

一、竞争性比选条件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新盛一段重要输电通道防山火隔离带经重庆市綦江区重要输电通道森林草原火灾立体协同防控试点区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同意实施，发包人（比选人）为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建设资金来自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綦江供电分公司项目资金。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二、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1. 建设地点：綦江区新盛街道四坪村
2. 建设规模：建设重要输电通道防山火隔离带472.7亩，包含砍伐乔木、竹子及清除地被植物，栽植木荷及管护等。
3. 计划工期：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包括林地清理、竹林采伐、伐木造材、剩余物清理、整地挖穴、施肥、栽植、苗木、木材归楞及运输）。幼林抚育管护期为1年，成活率达到85%以上，幼林抚育管护期满后，交由项目属地街镇统一管理。
4. 比选范围：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补遗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
5. 本项目合同估算金额约1180133.37元，固定费率最高限价为100%。

三、承包商资格要求

本次比选要求承包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四、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次竞争性比选的承包商，请于该竞争性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18:00止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并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竞争性比选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五、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质疑、答疑以及补遗

1. 提出质疑时间及方式：承包商在收到竞争性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 2025 年 8 月 25 日 12 时 00 分前书面通知发包人。

2. 答疑或补遗领取时间及方式：发包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通知承包商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前，在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答疑或补遗。

3. 答疑或补遗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竞争性比选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竞争性比选截止时间不足1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竞争性比选截止时间。

六、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地点为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1801会议室。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发包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比选公告在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官网 (<http://www.cqqj.gov.cn/bm/qlyj/>) 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通惠街道阳光商务写字楼
联系人：傅老师
电话：13628391912

招标代理机构：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綦江区恒大梦幻城1期公园里5栋1-4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7726289117

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二章 承包商须知

一、项目名称

新盛一段重要输电通道防山火隔离带

二、建设地点

新盛街道四坪村

三、建设规模

(一) 招标项目一览表

分包号	片区	所在镇街	所在村	片区面积合计 (亩)	每亩单价 限价(元)	合计限价(元)	备注
包1	新盛片区	新盛街道	四坪村	472.7	2496.58	1180133.37	

(二) 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 逐渐完善綦江区林火阻隔系统, 不断强化森林资源保护能力, 降低森林草原火灾发生风险, 有效提升森林防火综合应急能力, 全区生态资源将得到更为有效的防护。

(三) 林木采伐要求

1、采伐类型

根据《重庆市林木采伐技术规程(试行)》, 项目采伐类型设计为其他采伐。

2、采伐方式

采伐方式为特殊情况采伐。(本次采伐只对阻隔带范围内的松、杉、柏、桉树进行伐除)

※3、采伐强度

针叶树种采伐株树强度为100%, 采伐蓄积强度为100%。阔叶树种保留, 不进行采伐, 林带清理时保留具有防火效能的树种。(松、柏、杉、桉树采取全采)

※4、伐区工艺流程

本项目伐区工艺流程为采伐、集材、伐桩处置及伐区剩余物清理等工序。(松树应严格按照

松材线虫疫木除治办法采伐，伐桩不得高于 5cm，林内松树枝丫 1cm 以上全部清理干净。

(1) 伐木

1) 伐木倒向的确定：依据小班地形地势和林区公路位置，选择有利于伐木、造材、集材和剩余物清理的方向为伐木倒向，应避免出现搭挂、砸伤邻近保留木、保护树种、幼树或伐倒木，避开有可能造成采伐木树干受损、折断的方向。

2) 伐桩要求：伐桩高度不高于 5 厘米，伐桩伐口要求面平整，林内松树枝丫 1cm 以上全部清理干净。

3) 伐木：伐木前，应清除被伐木周围 2 米范围内的灌木、藤条、荆棘等障碍物，并砍出安全道，安全道与树倒方向的夹角以 135° - 180° 为宜，且在被伐木的上方。根据被伐木的重心，结合地形，在有利于采伐、集材作业，保证安全生产，不损伤目标树、需要保护幼树的原则下，选择正横山或斜横山倒向。应正确控制树倒方向、降低伐根高度，首先在树倒方向锯两条平行锯路，其间距为 3-5 厘米，并去掉其间部分形成下楂口，然后在下楂口的背面锯切上楂口，上锯口要与下楂锯口的上边相平齐。采伐倾斜、弯曲、病腐或阔叶树时，下楂口的深度应当适当加大，以防树干劈裂，确保人身安全。

(2) 竹林采伐

伐竹时，用砍刀、斧或锯齐地伐倒，从秆基部砍断或锯掉，伐桩尽量靠近地面，高度不高于 10cm；从根下面部分下锯，再从反方向锯断。伐竹从竹笼外围依次伐竹，对残留的伐根，打通节隔，使其积水腐烂。

(3) 打枝

从根部开始向梢头依次打枝至梢头；应紧贴树干表面砍（锯）掉枝丫，不应留下楂和深陷、劈裂；不应多人同时在一棵伐木上作业，打枝人员作业时，应保留 5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4) 造材

1) 量尺造材：根据材种及其规格，量测长度，并作标记，充分利用原条，提高造材率。

2) 材尽其用：优材先造、后造劣材，提高采伐木的经济价值。

3) 造材：应在量尺标记部位垂直树干逐一锯断，形成原木，原木锯口要求平整。

经济材：去皮小头直径 ≥ 6 厘米，材长 2 米或其整倍数造材，作经济材。

薪炭材：去皮小头直径 ≥ 3 厘米，材长不限，又不属于经济材。

竹材：根据竹材用途和需求造材，充分利用原竹全部长度。

伐区采伐剩余物：去皮大头直径小于 3 厘米的梢头、枝丫等。

(5) 集材归楞

造材结束后，选择距离林区公路近又安全的线路，将原木搬运至林区公路上，在公路两边就

近选择地势平缓、地质稳定、便于装运的地方按原木分级标准归堆放置。

(6) 采伐剩余物清理

伐区剩余物利用：集材结束后，应组织人员对伐区内的伐倒木、梢头、截头进行清理，凡有利用价值的应收集后造小材小料，运出伐区，特别是杉树、柏树采伐后宜全部运出利用，送至就近公路由施工单位统一安排运输处置，提高采伐木的利用率和经济价值。

剩余物清理：对于伐区残留物和造材剩余物要及时清理，能利用的枝丫及其它剩余物应运离山场加以利用。每公顷丢弃木材不应超过 0.1 立方米，对采伐迹地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桠进行全部运出伐区集中清理。

马尾松采伐及处理：应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疫木除治办法采伐处置。

(7) 造林地清理

对影响采伐、造林的灌木、竹、杂草、藤蔓，除具有保留价值和水土保持需要以外，进行砍伐部清除，伐竹、灌木时，用砍刀、斧或锯齐地伐倒，从秆基部砍断或锯掉，伐桩尽量靠近地面，高度不高于 10 厘米；从根下面部分下锯，再从反方向锯断。伐竹从竹笼外围依次伐竹，对残留的伐根，打通节隔，使其积水腐烂，提倡杂灌粉碎还山；林地清理需保留全部防火树种以及具有保留价值和水土保持需要的树木；对于作业区内零星分布的坡度较大（超过 35°）的陡崖、陡坡，土层厚度低于 20 厘米的地块或裸岩，应保留现有植被，不能破坏。砍清完成后进行耙带，即将剩余物沿等高线方向自上而下水平堆放成带，平铺在种植带间。严格保护国家、重庆市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对其他具有生态学价值、生物学价值和经济价值的灌木、幼树、幼苗应保留，以提高物种丰富度，如桢楠、木荷等。对割除后容易引起地质灾害发生、容易发生垮塌地段的杂灌、树木可以不割除。若灌木或草丛内有鸟巢或蜂巢等，周围 2 米范围内应予以保留。

(四) 树种要求

※1、防火树种选择。造林树种主要选择抗火能力强和耐火能力高的经济树种。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生物防火隔离带造林树种为木荷。

2、林种确定。新建生物防火隔离带林种为防护林。

3、营造方式与模式。生物防火隔离带营造采用人工植苗方式，营造模式为纯林。

4、苗木规格、苗木组织及运输

(1) 苗木规格

执行“三证一签”制度，采用良种壮苗营造生物防火隔离带。容器苗造林应执行 LY/T1000 的规定；苗木质量应达到 GB6000 或 DB43/T094 中 I 级苗标准。苗木规格为：2 年生木荷，无纺布袋苗，地径 ≥ 0.8 厘米、苗高 ≥ 80 厘米。

(2) 苗木组织

为了确保本项目建设顺利进行，保障建设质量和成效，本项目造林所需苗木由中标人根据苗木品种、数量和质量按规定实行采购。中标人与供苗单位签订苗木供应合同，明确品种、数量、规格、质量、包装运输方式、供应时间、验收办法、款项支付和技术服务等内容。

（3）苗木运输

苗木运输由供苗单位自行运输至造林区域，再经过人工二次搬运至具体的造林地块。运输时间宜避开高温烈日天气，运输过程中需注意苗木覆盖、保水和控温，必要时可定时在苗木表面洒水或保水剂，以保持水分。

5、营造林技术

（1）整地

整地时拟采用穴状整地，整地规格为 40*40*30cm，按照作业设计整地规格整地。整地打窝前种植点清表，建议以种植点为中心，清理一定范围内地表石块、杂、灌草。挖坑时先将表土堆在坑的上方，将生土堆在坑的下方，挖好后把熟土垫入坑内，再在坑的外缘用生土环状围成土埂形成树池便于集水。对部分土层较薄或几乎无土层的地块要进行客土，窝底为岩石的要进行人工破碎处理，并准备土壤作为回填土，确保土层厚度必须大于穴状整地的深度。

※（2）栽植

木荷造林密度为 167 株/亩，树种株行距 2 米×2 米，配置方式为三角形配置。栽植时做到“三埋二踩一提苗”，即先用湿润的土壤埋苗根至 1/3 处时，把苗木往上轻提一下，目的是舒展根系不窝根，然后踩实，再埋至穴满，踩紧，再加盖一层松土以防蒸发。栽植营养袋苗时先取掉营养袋，将袋内苗木及土团端立在穴中央，一手扶苗，一手铲土，然后把苗轻轻往上一提，使苗木根系舒展。栽植深度稍深于苗木原土印，切忌过深，分层回填表土，层层踏实，浇定根水，上覆一层松土。

※6、幼林抚育管护

抚育内容为割灌除草、施肥、松土等，抚育次数为每年 2 次，抚育期 1 年共 2 次。第一次在 5~6 月间，第二次在 9~10 月间。栽植后一年内还应根据幼苗死亡情况及时进行补植，即进行缺窝、死亡植株、病虫株检查，清除死亡植株、病虫株，进行消毒处理，并选用同龄级同规格苗木进行补植，以确保实施效果以及造林成活率达到设计要求。

四、竞争性比选范围

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补遗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

※五、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包括林地清理、竹林采伐、伐木造材、剩余物清理、

整地挖穴、施肥、栽植、苗木、木材归楞及运输)。幼林抚育管护期为1年,成活率达到85%以上,幼林抚育管护期满后,交由项目属地街镇统一管理。

※六、安全责任

1. 中标人应负责施工安全(包含但不限于施工现场及施工周边的施工人身安全、行人安全等),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比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在施工及抚育管护过程中,中标人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施工安全公告及警戒标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承包人应当与其施工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承担全部用人用工主体责任。

3. 中标人施工工人、施工机械或在运输、装卸、施工途中对其他工程及邻近设备、管线、设施(含其他成品)等造成损坏,应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原状及承担一切费用。

4. 中标人的项目管理团队必须到现场加强对项目的管理,若发生安全事故及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全部承担,比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中标人对施工安全负责(含第三方),购买4类及以上不低于100万的雇主责任险或者相同类别的保险,施工人员必须带保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需要核对名单,开工前进行集中安全培训,告知安全事项。

6. 中标人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安全培训,培训合格才能上岗。若发生安全事故及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比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中标人所负责的施工现场若发生火灾或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火情火灾,第1次扣款5万元,第2次终止合同。

※七、知识产权

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要求,由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方式为以下两点:

1. 中标人负责准备相关资料,由比选人组织相关单位(或人员)进行项目验收。

2. 如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由中标人限期自行进行整改直至合格,整改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九、承包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营业执照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若承包商已办理“多证合一”，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信誉承诺

自2022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未被暂停投标资格的应提供未被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的真实性承诺，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期限已满的应提供被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

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无

4. 其他要求

(1) 授权代理人

若是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评审会的，授权代理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一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承包商须按本条（承包商须知第七）1-4项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并加盖本单位法人章，若发包人发现承包商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投标文件份数、装订要求、密封

(一)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二) 装订要求

本工程须将投标文件按第八章要求合装成册。

(三) 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袋使用“投标文件”大袋，投标文件装入“投标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承包商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文件”大袋应按本条第（四）项“封套格式”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四) 封套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发包人名称：

承包商名称：

新盛一段重要输电通道防山火隔离带（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十一、投标报价

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全部费用），各承包商应对比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发包人发出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自报招标工程量清单统一固定费率，无需对每项清单进行单独报价。

注：固定费率报价以百分号为单位，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不足两位的按实际位数保留。

2. 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工程量是估算量或暂定量，是为投标报价确定的共同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实际工程量应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中标人不得因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工程量有差异而索赔。

3. 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项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是否描述完整，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2013 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辅导》等相关标准中相应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及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已颁布的限制和禁止使用通告等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主要、辅助工作。

4. 承包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十二、工程结算

结算原则：结算总造价=招标工程清单综合单价×中标固定费率×实际完成工程量+新增项目费用+合同约定其他费用。

1. 实际完成工程量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规定的计量规则计

算，由发包人、监理（如有）、中标人三方共同签字确认。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新增项目结算原则：工程施工中出现新增项目，由中标人在该项目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并按相关管理程序实施，上述情况均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基准进行比较。调整方法如下：

（1）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子项，则按中标时的相同（或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

（2）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清单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等现行相关规范和《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2018年重庆市系列计价定额以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进行全费用工程量清单组价后，按中标固定费率作为结算价。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调差和未计价材料价格按《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执行；《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缺项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监理（如有）、中标人根据市场行情共同认质认价确定，经审计认定后进入结算。

（3）工程量经业主同意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管理程序按《重庆市綦江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綦江府发〔2022〕16号）相关规定执行。

3. 合同约定其他费用：按合同规定执行。

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十三、工程款支付

（1）中标人按林木采伐要求完成采伐后，通知比选人到现场查看确认后，比选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50%作为第一次工程进度款，第一年栽植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0%。

（2）中标人收到比选人支付的第一次进度款后，按400元/亩转账至比选人指定的规定账户中作为管护费和工程质保金。该费用在第二年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中标单位。

（3）中标人完工后，必须及时支付人工费、材料费等费用，如有投诉材料费、人工费未结清的情况，比选人将暂停余款支付，并有权动用中标人一切费用解决属实投诉纠纷。

（4）支付前，中标人向比选人提供付款申请表和足额有效的发票。

十四、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十五、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无投标保证金。

十六、评审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评审：

1. 核验参加比选会议的承包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宣布评审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承包商名称，并点名确认承包商是否派人到场；
5. 封装情况检查：承包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封装情况并确认；
6. 展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启；
7. 随机开启投标文件。开启投标文件大袋，公布承包商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
8. 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9. 承包商代表、发包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评审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评审结束。

十七、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发包人按法律法规或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组建的 3 人及以上单数的竞争性比选评审小组。

十八、低价风险担保

中标固定费率低于 85% 的，可以要求承包商提供低价风险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限价（合同估算金额）的 85% 与承包价差额的 1—3 倍，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合同估算金额）的 85%。

1. 低价风险担保：中标固定费率低于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承包商放弃中标，发包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承包商的不良行为直接记12分，纳入重点关注名单。

2. 承包商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合同估算金额×85%-中标价）×3；

（3）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时间：从发包人低价风险担保书面通知送达中标候选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4）承包商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

（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注：履约过程中，承包商以承包价过低为由，提出不能履约或不能完全履约的，低价风险担保则不予退还。

十九、履约担保

本工程无履约担保。

二十、重新竞争性比选

报名承包商不足3家的或资格审查合格的承包商不足2家的，发包人在分析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

二十一、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一）中标通知

发包人在完成竞争性比选后，比选结果应立即在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官网（<http://www.cqqj.gov.cn/bm/qlyj/>）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竞争性比选结果公示期满后，公示期间无异议、投诉或异议、投诉不成立的，发包人应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公示期满3天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则按序依次递取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签订合同

发包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发包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二十二、工程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准按渝招投协〔2015〕11 号文件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单独列出。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比选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服务（质量）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若投标报价、服务（质量）和商务条款均相同的，由比选人或者比选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服务（质量）部分得分为 0 分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二、评标标准

(一)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20%)	20 分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2	服务部分 (60%)	技术参数基本评审 (20 分)	1. 第二章中带“※”参数为必要技术参数，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未满足第二章招标文件中任何一项带“※”参数，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带“※”参数的得技术参数基本分 20 分，如一项未满足技术响应分扣 4 分，以此类推，技术参数基本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10 分)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要求拟定实施方案，包含实施总体目标、质量目标、工期目标、组织架构等内容，根据方案的健全性、可实施性、先进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优：方案特别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适用性、针对性程度高，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 2. 良：方案比较完整详细、合理，比较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 3. 合格：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 4. 差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疫木处置方案 (10 分)	投标人针对松材线虫疫木提出技术措施方案，包含松材线虫疫木清理、疫木处理以及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法，能否确保工程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优：方案特别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适用性、针对性程度高，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 2. 良：方案比较完整详细、合理，比较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 3. 一般：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 4. 差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设施设备保障方案 (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拟定设施设备保障方案，包含种植器具、疫木处置设备等，根据方案的健全性、可实施性、先进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优：方案特别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适用性、针对性程度高，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 2. 良：方案比较完整详细、合理，比较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 3. 合格：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 4. 差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质量管理方案 (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拟定质量管理方案，包含实施管理体系和制度、安全应急措施等内容，根据方案的健全性、可实施性、先进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优：方案特别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适用性、针对性程度高，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 2. 良：方案比较完整详细、合理，比较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 3. 一般：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 4. 差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20%)	类似业绩 (20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业绩的如退耕还林、松材线虫病除治、阻隔带、园林绿化等，提供一个得 10 分，最多得 20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政策性扣减。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评审结果

评审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参考国家和重庆市相关合同示范文本，由中标人和发包人依法依规制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如有）在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

第六章 图纸

图纸（如有）在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现行国家和重庆市相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后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比选

投标文件

承包商：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承包商基本情况表

（三）信誉要求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条款差异表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部分

(一) 投标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的投标固定费率，该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_。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承包商：_____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审查部分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承包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承包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承包商：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承包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我单位职工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复印件）。

承包商：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 （反面）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 （正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 （反面）
---------------------------	---------------------------

(二) 承包商基本情况表

承包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三) 信誉要求

(四)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 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承包商须知要求	投标承包商须知应答	差异说明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承包商须知”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本表可扩展。

(六) 其他资料

